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天微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3,88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

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83,880.00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3,146,958.81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43,146,958.81
减：2022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3,827,409.70
加：2022 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13,492,91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2,812,459.14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3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72,812,459.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19,885,429.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1,863,70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51,027,725.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602.14
合计		72,812,459.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827,409.70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22,339,265.61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 13,492,910.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88	15,000,000.00	2022/10/13	2023/01/13	1.30-3.1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520	70,000,000.00	2022/12/08	2023/03/10	1.30-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点金系列区间累积 90 天结构性存款 SCD00005	75,000,000.00	2022/12/13	2023/03/13	1.80-2.92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1069	25,000,000.00	2022/11/30	2023/2/28	1.85-2.76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32 天结构性存款 SCD00007	20,000,000.00	2022/12/29	2023/01/30	1.80-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2QU0105	15,000,000.00	2022/10/01	2023/01/03	1.60-2.68-3.0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2MB0109	110,000,000.00	2022/12/15	2023/03/17	1.30-2.65-3.05
合计	/	330,000,000.00	/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物联一路233号公司现有厂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0123号），报告认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微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32.21 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27,409.7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0.00 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2,339,265.61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		(2)	(3)=(2)-(1)	(4)=(2)/(1)				
新型灭火抑爆系 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2,211,155.24	2,211,155.24	-162,871,555.65	1.34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 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137,002.46	137,002.46	-139,642,757.14	0.10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1,479,252.00	2,663,132.00	-83,690,453.81	3.08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0	117,327,975.91	0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3,827,409.70	122,339,265.61	-386,204,766.60	24.06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项目：该两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两项目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勘察设计阶段工作，但依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装配式要求的通知》（成住建规〔2021〕5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对两项目建设涉及的结构形式及外墙墙面进行设计修改并重新报送审查，延缓了项目设计、考察等工作进度。2022 年 5 月 12 日，新设计方案经加盖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专用章确认。此外，公司本年 5 月委托图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因《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前期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最新的规范标准需进行补充勘察，新勘察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成果审查系统平台备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审查通过。但受 2022 年 8 月夏季高温限电及 9 月地方性政策影响，直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才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募投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招标代理单位招标和施工单位招标；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发布于公司官网。该两项目因客观原因存在部分阶段性工作延迟，截至目前，该两项目已完成工程监理招标、电梯招标和总平电力招标，已完成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申请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已上传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项目报建平台，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施工。</p> <p>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完成部分土建施工及消防验收和部分研发课题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两项目进度的影响，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计划有所滞后。</p> <p>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此三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02,812,459.14 元，包括未使用募集资金 72,812,459.14 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洪波



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